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伟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总经理覃宝明先生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其辞职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及子公司董事职务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以及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同意聘任江鲁奔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